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地址：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 87 之 1 號
電話：(06)57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平 衡 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6
內部控制評估	17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18
會計師查核附表	19 - 3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	31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Tel: (02)25164545
fax: (02)25164228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及九十六年(重編)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重編)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依教育部97年5月30日台高(四)字第0970092192號函令，將附屬作業組織「致遠管理學院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相關表報予以獨立，致重編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重編)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重編)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6169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6169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重編)七月三十一日

平衡表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附註九)
預收款項(附註十)

單位:新台幣元
96.07.31

資產	97.07.31	97.07.31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70,454,495	3	\$ 116,622,524	4
應收款項(附註四)	\$ 52,346,955	2	\$ 71,204,563	3
預付費用	16,235,250	1	36,908,918	1
	1,872,290	0	8,509,043	0
長期投資及基金	\$ 499,180,260	19	\$ 70,000,000	3
特種基金(附註五)	157,000,000	6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6,249	0	13,102,683	1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六)	342,174,011	13	13,102,683	1
負債合計			\$ 199,725,207	7
固定資產(附註七)	\$ 2,042,503,654	78	\$ 2,418,799,767	92
土地改良物	\$ 24,568,238	1	\$ 157,000,000	6
建築物	1,048,145,185	40	1,241,082,933	47
機器儀器及設備	300,086,571	11	1,020,716,834	39
圖書及博物	227,469,801	9		
其他設備	108,572,510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8,661,349	13	\$ 2,418,799,767	92
其他資產	\$ 6,386,565	0		
存出保證金	\$ 117,700	0		
遞延費用(附註八)	6,268,865	0		
資產總計	\$ 2,618,524,974	100	\$ 2,618,524,97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金額	%	金額	%
	\$ 2,618,524,974	100	\$ 2,595,426,052	100

董事長: 清湖

校長: 陳建勝

主辦會計: 李佳政

經辦會計: 李

財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編)

九十六學年度

(96.8.1-97.7.31)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學年度

(95.8.1-96.7.31)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617,225,109	100	\$ 668,867,397	100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三)	\$ 470,508,913	76	\$ 539,649,658	81
推廣教育收入	4,590,082	1	6,419,774	1
建教合作收入	30,725,023	5	15,806,576	2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十四)	79,709,984	13	68,052,104	10
財務收入	6,531,245	1	13,179,719	2
其他收入	25,157,862	4	25,759,566	4
支出	\$ 601,440,598	97	\$ 631,307,971	94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五)	\$ 448,786	0	\$ 342,995	0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六)	137,126,452	22	165,790,682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七)	335,146,093	54	375,991,902	56
獎助學金支出	50,094,933	8	36,014,112	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958,674	0	6,829,445	1
建教合作支出	24,256,471	4	13,770,717	2
附屬機構損失	51,558,231	8	32,568,118	5
財務支出	261,510	0	-	0
其他支出	589,448	0	-	0
本期餘絀	\$ 15,782,511	3	\$ 37,559,426	6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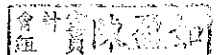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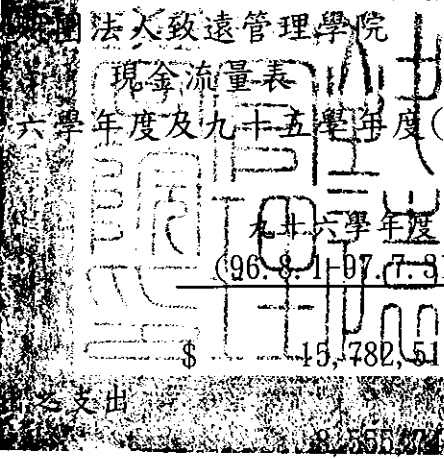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陳建勝主辦會計:

校長陳建勝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李佳政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續)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學年度
(95.8.1-96.7.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782,511	\$ 37,559,426
加：不產生現金流之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	8,557,411	8,406,421
遞延費用攤銷	600,748	703,40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5,749,530)	1,111,470
預付款項減少數	4,191,388	7,294,45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45,192,562)	3,381,0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4,635,803	(12,753,17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75,898)	\$ 45,703,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投資	\$ -	\$ 50,000,000
特種基金減少數	52,000,000	-
附屬機構投資增加數	(267,187,245)	(74,986,766)
購置固定資產	(316,672,585)	(138,627,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7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1,859,830)	\$ (163,688,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增加(減少)數	\$ (1,890,925)	\$ 5,143,448
長期借款增加數	70,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4,062,324)	5,255,9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046,751	\$ 10,399,4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 (474,988,977)	\$ (107,585,774)
加：學生就學基金轉列銀行存款	785,876	901,169
減：銀行存款轉列學生就學基金	(6,249)	(785,8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6,556,305	634,026,7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346,955	\$ 526,556,3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191,68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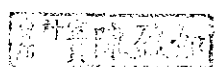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陳建勝**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佳玫**

致遠管理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重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五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218,457	100	2,369,144	100
學雜費收入	1,508,913	68	1,649,658	81
推廣教育收入	590,082	27	641,977	1
建教合作收入	75,023	3	806,576	2
補助及捐贈收入	70,418	3	3,052,104	10
財務收入	6,531,245	1	13,179,719	2
其他收入	25,157,862	4	25,759,566	4
應收預收代收項目調整增(減)	6,995,348	1	(6,498,253)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 (633,285,280)	(101)	\$ (590,474,403)	(89)
董事會支出	(448,786)	(0)	(342,995)	(0)
行政管理支出	(137,126,452)	(22)	(165,790,682)	(25)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35,146,093)	(54)	(375,991,902)	(57)
獎助學金支出	(50,094,933)	(8)	(36,014,112)	(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1,958,674)	(0)	(6,829,445)	(1)
建教合作支出	(24,256,471)	(4)	(13,770,717)	(2)
附屬機構損失	(51,558,231)	(8)	(32,568,118)	(5)
財務支出	(261,510)	(0)	-	0
其他支出	(589,448)	(0)	-	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	8,555,744	1	8,406,421	1
遞延費用攤銷	600,748	0	703,403	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1,001,174)	(7)	31,723,744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 (9,066,823)	(1)	\$ 71,894,741	1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32,370,746	5	\$ 98,270,227	15
機械儀器設備	29,715,146	5	55,995,564	8
圖書博物	-	0	42,079,108	6
其他設備	2,655,600	0	195,555	0
其他資產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41,437,569)	(5)	\$ (26,375,486)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284,301,839	46	\$ 61,405,510	9
土地	-	0	-	0
建築(含預付工程款)	284,301,839	46	61,405,510	9
本期現金餘絀	\$ (325,739,408)	(50)	\$ (87,780,996)	(14)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清淵

校長：

校長陳建勝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李佳政

經辦會計：

會計員陳盈如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一、學校概況

本校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間開始籌設，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15211 號令核准成立，以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充實高等教育資源均衡發展、培育地區產業管理人才、造福地區學子就近享受教育資源、加強產業諮詢服務及建教合作、提供地區民眾進修高等教育機會、實現高等教育全民化及終身學習理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828,291,078 元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照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2)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長期投資

係長期金融債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

(4)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年學雜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固定資產

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7) 遞延費用

係土地租賃權利金、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話線路裝置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五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8) 權益基金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之基金。

(9)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1) 收入及支出

除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捐助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本學年末核銷部分轉入預收款，待下學期轉入該科目核銷之，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2)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3)退休辦法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提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依學費收入百分之二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一提撥基金，一併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工退休時，依該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7.7.31	96.7.31
現 金	\$ 98,849	\$ 98,849
支票存款	10,364,910	12,266,899
活期存款	41,883,196	106,190,557
定期存款	-	408,000,000
合 計	<u>\$ 52,346,955</u>	<u>\$526,556,305</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97.7.31	96.7.31
應收票據	\$ -	\$ -
應收補助款	16,112,226	-
應收利息	120,624	483,320
其他應收款	2,400	2,400
合 計	<u>\$ 16,235,250</u>	<u>\$ 485,720</u>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97.7.31	96.7.31
設校基金	<u>\$ 157,000,000</u>	<u>\$ 209,000,000</u>

1. 本校設校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
2. 本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 52,000,000 元，經教育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85041 號函同意。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附屬機構投資

97.07.31			
項 目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96年8月1日餘額	\$ 119,298,732	\$ (44,311,966)	\$ 74,986,766
提撥予蓮潭	318,745,476	-	318,745,476
96學年度蓮潭餘絀	-	(51,558,231)	(51,558,231)
97年07月31日餘額	\$ 438,044,208	\$ (95,870,197)	\$ 342,174,011

96.07.31			
項 目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95年8月1日餘額	\$ 25,464,648	\$ (11,743,848)	\$ 13,720,800
提撥予蓮潭	93,834,084	-	93,834,084
95學年度蓮潭餘絀	-	(32,568,118)	(32,568,118)
96年07月31日餘額	\$ 119,298,732	\$ (44,311,966)	\$ 74,986,766

1. 依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致遠管理學院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2. 該會館截至96年7月31日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未正式對外營運，故並無獨立之財務報表。依教育部97年5月30日台高(四)字第0970092192號函，本校重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收支概況表及其附註說明，並將該附屬機構重新編製財務報表及委請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書。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97. 7. 31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24,609,923	\$ -	\$ 41,685	\$ -	\$ 24,568,238
建築物	1,074,522,598	-	45,882	(26,331,531)	1,048,145,1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5,740,343	29,715,146	8,449,581	(66,919,337)	300,086,571
圖書及博物	233,788,663	-	18,596	(6,300,266)	227,469,801
其他設備	37,539,357	2,655,600	-	63,377,553	103,572,510
未完工程	54,359,510	284,301,839	-	-	338,661,349
合 計	<u>\$1,770,560,394</u>	<u>\$316,672,585</u>	<u>\$ 8,555,744</u>	<u>\$ (36,173,581)</u>	<u>\$2,042,503,654</u>

1. 以上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
2. 以上建築物及設備等已投保火災險、竊盜險等，保險金額約 1,144,252,000 元
3. 97.07.31 未完工程係致勤樓及致毅樓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432,124,857 元，預計 97 年 10 月完工。

96. 7. 31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24,609,923	\$ -	\$ -	\$ -	\$ 24,609,923
建築物	1,067,476,598	10,326,000	-	(3,280,000)	1,074,522,5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7,777,328	56,029,364	8,032,549	(33,800)	345,740,343
圖書及博物	191,784,489	42,079,108	74,934	-	233,788,663
其他設備	37,621,940	216,355	298,938	-	37,539,357
未完工程	-	54,359,510	-	-	54,359,510
合 計	<u>\$1,619,270,278</u>	<u>\$163,010,337</u>	<u>\$ 8,406,421</u>	<u>\$ (3,313,800)</u>	<u>\$1,770,560,394</u>

八、遞延費用

項 目	97. 7. 31	96. 7. 31
權利金	\$ 6,268,865	\$ 6,852,015
未攤銷費用	-	17,598
合 計	<u>\$ 6,268,865</u>	<u>\$ 6,869,613</u>

- (1) 權利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縣麻豆段五之三號等十八筆土地，租期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計五十年，並依租約規定，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四日支付權利金金額為\$11,663,004，按二十年平均分攤。
- (2) 未攤銷費用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話線路裝置費，按五年平均分攤。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97. 7. 31	96. 7. 31
應付票據	\$ 2, 203, 060	\$ 3, 027, 083
應付設備款	31, 963, 243	94, 507, 173
其他應付款	37, 038, 260	18, 862, 869
合 計	<u>\$ 71, 204, 563</u>	<u>\$116, 397, 125</u>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97. 07. 31	96. 07. 31
預收學什費收入	\$ 33, 584, 516	\$ 9, 963, 728
預收補助款	1, 810, 024	1, 500, 000
其他預收款項	1, 514, 378	809, 387
合 計	<u>\$ 36, 908, 918</u>	<u>\$ 12, 273, 115</u>

十一、長期負債

貸款行庫名稱	性 質	97. 12. 31	96. 12. 31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	無擔保借款	\$ 70, 000, 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
合 計		<u>\$ 70, 000, 000</u>	<u>\$ -</u>

(1) 借款期間：97. 06. 20-104. 06. 20

(2) 利率區間：3. 31%

(3) 還款計劃：前二年支付利息，後五年每年還款 14, 000, 000 元。

(4) 其他：本校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致遠會計字第 0960008432 號函，報備向銀行融資新台幣 80, 000, 000 元，教育部於 97 年 5 月 30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2192 號函，未准予該融資案。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97. 7. 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96 年 8 月 1 日餘額	\$ 209, 000, 000	\$1, 225, 256, 514	\$1, 004, 934, 323	\$2, 439, 190, 837
動支設校基金	(52, 000, 000)	52, 000, 000	-	-
折舊調整	-	(36, 173, 581)	-	(36, 173, 581)
96 學年度餘絀	-	-	15, 782, 511	15, 782, 511
97 年 7 月 31 日餘額	<u>\$ 157, 000, 000</u>	<u>\$1, 241, 082, 933</u>	<u>\$1, 020, 716, 834</u>	<u>\$2, 418, 799, 767</u>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96. 7. 31

項 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95年8月1日餘額	\$ 209,000,000	\$1,225,256,514	\$ 967,374,897	\$2,401,631,411
本期累積餘絀	—	—	—	—
轉列權益基金				
95學年度餘絀	—	—	37,559,426	37,559,426
96年7月31日餘額	<u>\$ 209,000,000</u>	<u>\$1,225,256,514</u>	<u>\$1,004,934,323</u>	<u>\$2,439,190,837</u>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6.08.01-97.7.31	95.08.01-96.7.31
學費收入	\$ 273,332,778	\$ 320,040,614
雜費收入	77,147,211	88,876,487
住宿費收入	45,081,172	49,974,542
學分費收入	68,958,862	75,407,215
電腦語言實習材料費收入	5,988,890	5,350,800
合 計	<u>\$ 470,508,913</u>	<u>\$ 539,649,658</u>

十四、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6.08.01-97.7.31	95.08.01-96.7.31
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補助款	\$ 43,032,058	\$ 26,655,250
補助訓輔工作專款	10,105,525	5,143,984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	13,893,468	13,999,717
學生工讀獎金補助款	2,156,887	3,956,043
實習教師補助款	1,020,000	11,416,000
其他補助	8,861,163	6,653,810
其他補助及捐贈	640,883	227,300
合 計	<u>\$ 79,709,984</u>	<u>\$ 68,052,104</u>

十五、董事會支出

項 目	96.08.01-97.7.31	95.08.01-96.7.31
業務費	\$ 448,786	\$ 342,995
交通費	—	—
合 計	<u>\$ 448,786</u>	<u>\$ 342,995</u>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6.08.01-97.7.31	95.08.01-96.7.31
人事費	\$ 76,486,950	\$ 77,861,860
業務費	34,657,047	64,555,708
維護及報廢	15,873,471	13,854,840
退休撫卹費	2,260,372	3,672,787
廣告費	7,848,612	5,845,487
合 計	<u>\$ 137,126,452</u>	<u>\$ 165,790,682</u>

十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6.08.01-97.7.31	95.08.01-96.7.31
人事費	\$ 281,851,764	\$ 282,907,042
業務費	40,877,223	78,849,717
維護及報廢	5,050,998	6,589,460
退休撫卹費	7,366,108	7,645,683
合 計	<u>\$ 335,146,093</u>	<u>\$ 375,991,902</u>

十八、其他揭露事項

1. 學校之收入，已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支出時，除小額之支出外，餘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4. 本校稅務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4 學年度。
5. 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2192 號函，本校重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其差異明細如下：

	平衡表(96.07.31)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8,561,864	\$526,556,305
應收款項	506,612	485,720
預付款項	9,026,650	6,063,678
作業基金	-	74,986,766
機器儀器及設備	346,729,243	345,740,343
其他設備	37,846,507	37,539,357
預付土地、工程款及設備款	113,060,803	54,359,510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收支餘絀表 (95.08.01-96.07.31)

	<u>重 編 前</u>	<u>重 編 後</u>
收入-其他收入	\$ 25,759,566	\$ 25,759,566
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165,790,682	165,790,682
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5,991,902	375,991,902
支出-作業損失	32,568,118	32,568,118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書。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示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查核過程中，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尚稱良好，有待加強部份亦另以管理建議函提供學校管理當局參考。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 貴校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適當評估，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一、學校對於借款之應付利息，應依權責基礎處理。

缺失：核 貴校對於有關銀行之借款，未能依權責基礎計算應付利息入帳。

建議：負責單位應確實計算，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認定處理。

二、學校支出得規定期限確實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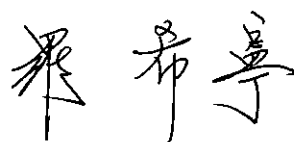
缺失：核 貴校部分支出未規定應於限期內辦理核銷，造成相關單位無法即時作業。

建議：學校得規定支出核銷期限，確實達到內部管理及會計處理正確性。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所提出財務報告之意見。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希寧



會計師：謝欽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抽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及董事，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註：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董事會顧問依規定可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師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問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85041 號函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其1/2(\$)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8.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校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97 年 5 月 30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2192 號函，未准予報備。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80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 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1.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http://www.dwu.edu.tw/~acctg/index.php>

查核日期：97 年 11 月 26 日

45.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6.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該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9條；並自97年1月18日生效。因此，97年1月18日以前（不含97年1月18日）適用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97年1月18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但有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需要另行訂定子法才得以執行者，應嗣相關之新規定訂定完成後才得以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72607

號

會員姓名：
(1)羅希寧
(2)謝欽源

事務所名稱：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F

事務所電話：02-25164545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0115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159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43455

(2)台省會證字第158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自民國96年08月01日至

97年0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希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欽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日

~>|~

台省財證字第

